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JIAXIAN (中文名：李佳賢)

選任辯護人 蔡松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9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經合議庭評議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JIAXI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LEE JIAXIAN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EE JIAXIAN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4 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05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  
06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先予敘明。

07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08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09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10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王芬取  
11 款時，交予告訴人1紙收據（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2 偵字第30691號卷，下稱偵卷，第35頁），上開收據並已填  
13 載金額，用以表示被告代「李心佳」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  
14 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16 (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  
17 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  
18 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1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20 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  
21 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撥  
22 打電話等方式對告訴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  
23 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  
24 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  
25 向告訴人取款再轉交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  
26 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  
27 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28 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  
29 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  
30 明，被告自應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未遂罪。

03 (五)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4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六)被告與「李心佳」、「王俊杰」、「Andrew」及其等所屬詐  
07 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8 同正犯。

09 (七)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0 遂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  
11 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2 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4 (八)被告已著手於本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  
15 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  
20 詐欺犯罪犯行，且依卷證資料，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核  
21 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3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4 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參與  
25 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  
26 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  
27 色，非屬該詐欺集團核心份子，且犯後坦承犯行，而告訴人  
28 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失，兼衡被告自陳技術學院肄業之智識程  
29 度、羈押前在自己經營之公司從事販售電腦工作、每月營收  
30 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與罹患癌症之母親及1名8歲兒  
31 子同住、須扶養母親及兒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

01 3年度訴字第124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45頁)暨其素行、  
0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以資懲儆。

04 □緩刑部分：

05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06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08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9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訴字卷第1  
11 3頁）。基此，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  
12 件乙節，足堪認定。本院審酌被告思慮不周致罹刑典，犯  
13 後亦能勇於承認錯誤並坦然面對國家司法之訴追程序，堪  
14 信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  
15 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16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17 緩刑5年。

18 3.復為促其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19 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倘  
20 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2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四、沒收：

24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  
26 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  
27 卷（見訴字卷第20頁），是此部分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扣案之現金2,809元及行動電話3支（見偵卷第25頁），雖為  
29 被告所有，然依卷內現存證據，認與其本案犯行無涉，是此  
30 部分即毋庸宣告沒收。

31 (三)至扣案之收據1紙，業據被告行使而交予告訴人收執，已非

01 被告所有，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12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劉麗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詳見偵卷第130頁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1支 (不含SIM卡)	廠牌及型號：Redmi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0691號

09 被 告 LEE JIAXIAN (馬來西亞籍)

10 男 38歲 (民國75年【西元1986】7  
11 月25日生)

12 (現羈押於法務部○○○○○○○○)

1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蔡松均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LEE JIAXIAN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9 詳，通訊軟體What's APP暱稱「Andrew」等成年人所組成之  
20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每月可獲得馬來幣3,000  
21 元作為報酬，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23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王俊杰」、「Jack」、「Al  
24 len」以交友詐騙方式詐欺王芬，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  
25 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3日11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LEE JIA

01 XIAN依該詐欺集團「Andrew」之指示，先在飯店列印詐欺集團  
02 成員偽造載有「王俊杰」、「李心佳」署押各1枚之收  
03 據，再前往取款，向王芬表示其係為「李心佳」收款，並出  
04 示其填載收款金額、日期、「000000-00-0000」之前開收據  
05 1紙予王芬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俊杰」、「李心  
06 佳」。俟王芬交付假鈔50萬元予LEE JIAXIAN時，LEE JIAXI  
07 AN即為埋伏在現場之員警當場逮捕，扣得收據1張、IPHON  
08 E、Infinix、Redmi、Samsung手機各1支、現金2,809元等物  
09 品，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王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LEE JIAXIA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依該詐欺集團「Andrew」之指示，先在飯店列印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載有「王俊杰」、「李心佳」署押各1枚之收據，嗣於113年9月3日11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向告訴人王芬表示其係為「李心佳」收款，並出示其填載收款金額、日期、「000000-00-0000」之前開收據1紙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2	告訴人王芬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王俊杰」、「Jack」、「Allen」以交友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收據各1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王俊杰」、「Jack」、「Allen」以交友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3日11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交付50萬元，嗣被告依該詐欺集

01

份、證物勘查及監視器及現場照片共37張	團「Andrew」之指示，先在飯店列印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載有「王俊杰」、「李心佳」署押各1枚之收據，嗣於113年9月3日11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向告訴人表示其係為「李心佳」收款，並出示其填載收款金額、日期、「000000-00-0000」之前開收據1紙予告訴人而行使。俟告訴人交付假鈔50萬元予被告時，被告即為埋伏在現場之警方當場逮捕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01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02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03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04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05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06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07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08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09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10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11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12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  
13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與「Andrew」、「王俊杰」、「Ja  
17 ck」、「Allen」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  
1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就本案所涉  
1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有  
20 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2 處斷。復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部分，著手  
23 於該犯行之實行而不遂，係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  
2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25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Redmi、  
27 Infinix手機各1支、收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  
28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